关于鸡冠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提升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效能，构建“产生—贮存—运输—处置”闭环管理体系，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总体目标

以“源头管控、运输规范、处置提效”为核心管理原则，聚焦建筑垃圾管理各关键环节，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手段、提升设施水平，推动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实现建筑垃圾全流程可追溯、可管控，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理

1.在建工程监管。**一是责任制度落实。**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到区执法大队进行备案。属地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巡查工作，将建设项目纳入监管体系，发现未备案的，立即督促整改。**二是堆放场所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固定堆放场所，严格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封闭围挡，并应将堆放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场车辆清洁，防止带泥上路。**三是部门信息共享。**区发改、住建等部门每月应向区执法大队、属地提供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含具体地址、建筑垃圾预估产生量），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项目信息—处置数据”实时互通。**四是备案流程规范。**区执法大队及属地对现有建设项目，要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处置情况，查看施工单位申报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去向，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2.小区装修管理。**一是规范物业装修管理流程。**各属地应对全区215个物业小区执行《关于加强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鸡冠区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工作的通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二是加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管理。**施工期间，小区要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点的设置要科学合理，便于管理和清运。堆放点要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长时间堆放产生异味、滋生蚊虫等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建立网格巡查机制。**街道网格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核查堆放点是否存在清理不及时、混入生活垃圾等问题。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物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通过“备案告知—定点堆放—网格巡查—物业清运—集中处置”全流程管控，实现小区装修垃圾源头可溯、规范有序。

（二）规范运输环节

1.资质与联单管控。**一是执行“运输资质双轨制”。**对运输企业和车辆实行资质审核，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运输企业和车辆的动态管理，定期对其资质进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取消资质。**二是完善《建筑垃圾转运联单（四联）》制度。**联单由排放单位填写第一联，详细记录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车辆等信息。运输联随车携带，便于途中检查；处置联交临时调配场，作为处置凭证；城管联定期汇总至城管大队，实现“产生—运输—处置”数据闭环。联单填写要准确、清晰，不得伪造，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2.运输规范与动态监管。**一是严格落实装载与运输规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必须低于车厢栏板高度0.15米以上，从源头杜绝超载风险。装载时要确保建筑垃圾装载均匀、牢固，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同时，强制规定车辆按核准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路线，确保运输安全有序。**二是推行智能化动态监管。**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GPS监控平台，通过实时追踪车辆轨迹，精准掌握运输动态，有效提升运输管理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三）优化处置环节

1.加强处置场地管理。在立新矿建立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由立新村负责日常管理，制定《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调配场的作业规范、安全管理要求等，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作业人员和各种设备设施安全，确保转运调配场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2.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机制。调配场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车辆进门时，要核查准运证、联单等相关证件和信息，确保车辆资质合法、信息准确；出门时，要检查车辆清洁度，防止带泥上路。同时，建立联单台账，对票据进行归档管理，将联单“城管联”单据移交区城管部门，形成闭环管理。

三、责任分工

（一）区城管大队。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备案审核，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对未备案项目责令限期整改；负责实施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动态管理，每季度复核资质，取消违规企业资格；负责推行《建筑垃圾转运联单》制度，汇总“城管联”数据，建立“产生—运输—处置”闭环管理台账；负责牵头开展非法运输、非法消纳专项整治，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黑车”运营、“黑卸点”等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每月向城管执法部门、属地街道推送新立项项目清单（含地址、建筑垃圾预估量），协助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谁产生、谁负责”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施工合同条款；负责每月向城管执法部门发送在建项目清单。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冠分局。负责协调市自规部门完成立新矿调配场用地审批手续补办，协调临时用地指标；提供土地性质认定依据，配合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五）区环保局。负责对新设立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审查其选址、建设方案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优化建议，确保转运点建设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六）两乡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物业小区实行“网格化巡查管理”，网格人员全覆盖每日巡查装修垃圾堆放点，重点检查是否混放生活垃圾、是否日产日清；对下去新开工项目纳入巡查管理，查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立即上报区执法大队；组织社区开展“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引导居民签订《装修垃圾处置承诺书》。

（七）鸡冠交警大队。负责对四轮拖拉机驶入城区、街路等行为，进行处罚。

附件：1.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2.关于进一步规范鸡冠区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1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垃圾运输行为，营造安全、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现决定开展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集中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整治行动，压实各方责任，深化推进建筑垃圾日常监管工作，采用高清摄像头抓拍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农用四轮车无证运输、乱倒乱卸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我区建筑垃圾监管水平，打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和交通环境。

二、整治范围

鸡冠区全域范围内。

三、整治时间

2025年6月25日起至长期。

四、组织领导

成立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 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磊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晋明 鸡冠交警大队大队长

姜 雷 区房产中心副主任

成 员：鸡冠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房产服务中心、南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西鸡西街道办事处、红军街道办事处、向阳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集中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保障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五、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安排专人通过已安装的14个摄像头采集农用四轮车进城及违规运输建筑垃圾数据信息，并进行分拣处理。对空车违规情况移交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对拉运建筑垃圾的违规行为，由城管部门依法处罚；对于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建筑垃圾等行为，移交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罚。

（二）鸡冠交警大队。负责对驶入城市道路的农用四轮车空车或者拉运水泥、沙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三）区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鸡冠区域内实施物业服务的企业签订《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一式四份（区城管大队、属地、区房产服务中心、物业企业各留存一份），存档备查。同时，统筹各属地对物业企业规范管理装饰装修行为进行监管。

（四）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网格人员加大排查力度，对空车农用四轮车驶入城市道路或者拉运水泥、沙子等行为，立即拍照取证后，联系对接交警部门人员，由其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对辖区内物业企业装修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事项：一是履行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情况。二是小区内装修人装修施工报备情况。三是物业企业是否对装修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四是小区内是否存在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或者混入生活垃圾情况。五是物业企业是否设置围蔽式建筑垃圾存放点，是否规范管理堆存点。六是物业企业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情况，以及是否将小区内的建筑垃圾交由不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或农用四轮车运输；是否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七是辖区内管线施工单位在管线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情况，包括是否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证、是否将建筑垃圾交由不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或农用四轮车运输、是否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

六、处罚措施

鸡冠交警大队、区城管大队、各街道办事处严厉查处以下违法事项，形成“源头管控+运输监管+末端处置”的全链条执法体系。

（一）农用四轮车空车驶入城市道路或者拉运水泥、沙子等行为。

（二）利用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三）物业企业、装修公司将建筑垃圾交由不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或拖拉机车进行拉运的行为。

（四）随意倾倒、抛撒、泄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五）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实施阶段

（一）宣传阶段（2025年6月25日-6月30日）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社区工作群发布倡议书，广泛宣传此次整治行动的目的、整治范围、时间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提高公众对整治行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1. 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整治工作。通过摄像头监控、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农用四轮车拉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长期巩固阶段（2025年8月1日起-长期坚持）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果，实现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农用四轮车运输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准发力，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全力做好集中整治工作，确保整治行动达到预期目标。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将农用四轮车运输建筑垃圾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监管有机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通过属地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相互配合、及时移送线索，高效查处农用四轮车驶入城市道路和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确保相关问题线索形成有效闭环，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

（三）完善工作流程。在整治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对违法运输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案件，要做到“查源头、查过程、查去向”，不仅要依法处罚违法运输者，还要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四）强化督导问责

整治期间，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导致管理区域内农用四轮车运输建筑垃圾问题屡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严肃问责，确保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请各单位落实专人，每月以15号和30号为时间节点，将本月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城管大队办公室（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2186121）。区城管大队将对各单位的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呈报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成员单位日常考核。

附件：1.1.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

 1.2.关于严禁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倡议书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1

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保证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产生、收集的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分类、装袋、捆扎等方式，运输至物业指定位置。

2.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

3.不使用农用四轮车清运建筑垃圾。

4.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5.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全密闭运输；装运时不超高、超载、箱体不挂土，不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运输过程中不遗撒泄漏、扬尘，雨天不外运建筑垃圾。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四联（街道办事处留存）

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保证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产生、收集的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分类、装袋、捆扎等方式，运输至物业指定位置。

2.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

3.不使用农用四轮车清运建筑垃圾。

4.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5.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全密闭运输；装运时不超高、超载、箱体不挂土，不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运输过程中不遗撒泄漏、扬尘，雨天不外运建筑垃圾。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四联（区房产中心留存）

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保证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产生、收集的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分类、装袋、捆扎等方式，运输至物业指定位置。

2.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

3.不使用农用四轮车清运建筑垃圾。

4.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5.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全密闭运输；装运时不超高、超载、箱体不挂土，不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运输过程中不遗撒泄漏、扬尘，雨天不外运建筑垃圾。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四联（区城管大队留存）

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保证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产生、收集的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分类、装袋、捆扎等方式，运输至物业指定位置。

2.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

3.不使用农用四轮车清运建筑垃圾。

4.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5.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全密闭运输；装运时不超高、超载、箱体不挂土，不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运输过程中不遗撒泄漏、扬尘，雨天不外运建筑垃圾。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四联（承诺单位留存）

附件1.2

关于严禁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车辆

运输建筑垃圾的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运输从业者、相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秩序，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严禁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相关事宜倡议如下：

一、智能化监管点位公示

我区现已在以下14个重点路段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24小时抓拍违规运输行为，覆盖出城口、必经路段等关键区域。

（一）中心大街大商朝南（人友桥必经路段）

（二）兴国东路东升桥西电警朝西（出城口）

（三）消防队二期朝西（出城口）

（四）敬亲园二期朝北（出城口）

（五）和平南大街南星街南电警朝北（出城口）

（六）建工街涌新路北电警朝北（出城口）

（七）涌新路文成街东电警朝东（出城口）

（八）涌新路文成街北电警朝北（出城口）

（九）文化路西园路北电警朝北（出城口）

（十）西山口公厕二期朝东（出城口）

（十一）西山路富强路西电警朝东（腾飞桥必经路段）

（十二）兴国西路畔湖街东电警朝东（出城口）

（十三）水岸街北环路南电警朝南（出城口）

（十四）水岸街北环路西电警朝东（出城口）

二、整治时间及范围

鸡冠区区域内。2025年7月1日起至长期。

三、重点整治违规行为

（一）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含农用四轮车、货运车辆等），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二）农用四轮车驶入城市道路的行为。

（三）运输过程中出现未苫盖、车轮带泥、沿途泄漏抛撒等行为。

（四）物业企业、装修单位、施工单位等，委托未具备运输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五）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抛撒的行为。

（六）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四、全民共治倡议

（一）运输从业人员。主动到鸡西市鸡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申领建筑垃圾准运证，使用合规车辆运输，杜绝无证作业。

（二）物业与装修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签订《清运建筑垃圾承诺书》，拒绝委托无证车辆。

（三）产生建筑垃圾人员。应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按规定堆放至围蔽式存放点，严禁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四）广大市民群众。发现无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可拨打城管热线2186125举报，共同监督。

维护城市环境需要多方协作。请各责任主体遵规守法，共同守护整洁、安全的城市秩序，携手打造美丽鸡冠区！

鸡西市鸡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25日

附件2

关于进一步规范鸡冠区住宅小区建筑垃圾

分类消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规范装修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扎实做好装修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工作，有效遏制装修垃圾乱堆乱倒及清运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装修垃圾处置核准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办理以下事项，方可对物业辖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一）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物业服务企业应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排放地点、排放量、物业服务企业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回收利用等事项），到区城管部门备案，提出建筑垃圾排放申请。区城管部门对处置方案和申请排放装修垃圾的物业小区现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装修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等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区城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一是物业服务企业可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运输公司，签订合同，对小区内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物业服务企业无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二是物业服务企业具备符合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标准并具有道路运输资质的，可到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地点等自行进行清运。

（三）申领建筑垃圾转运联单。物业服务企业应到区城管部门申领统一格式制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联单（四联）》，对所产生、运输、处置的装修垃圾进行填写，存根归档，并将其他联单，按照要求分别交给运输车辆、处置地点、城管部门。同时建立台账，规范填写《装修垃圾出场记录》,定期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检查。

二、分类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装修垃圾按照材料性质可分为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详细分类见附表）。

（二）分类要求

1.物业服务企业应对小区内临时堆放点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分类运输，并采用袋装封口，杜绝扬尘污染。可回收的装修垃圾应单独收集，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2.装修垃圾分类收集时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大件垃圾、生活垃圾等。

3、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三、日常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以下日常管理工作。

（一）建立制度。制定企业装修垃圾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小区装修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乡、街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设置临时堆放点。设置围蔽的房屋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远离居民楼、道路等敏感区域，避免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并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

（三）分类堆放。安排专人对临时堆放点做好日常管理，督促装修人将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装袋收集、分类投放，严禁随意倾倒。清运频次应根据排放量动态调整，避免堆积，确保堆放点安全、整洁有序。

（四）规范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公司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五）合法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或随意倾倒，应将装修垃圾运输至区城管部门指定的场地，进行分类堆放、处置。

（六）加强巡查。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住宅物业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建规范〔2022〕6号）、《关于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装饰装修现场的日常巡查，告知业户装修垃圾管理要求及堆放点位置，并做好记录。对随意堆放、倾倒等装修垃圾违法行为，应出具纸质版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同时应当填写违规行为报告单，立即上报属地，依法进行查处。

（七）信息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属地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装修垃圾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

（八）定期培训。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装修垃圾分类管理的培训，提高装修垃圾管理水平和分类技能，定期检查垃圾分类和清运情况。

（九）加大宣传。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小区宣传栏、微信群、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张贴、发布宣传信息，向业主宣传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常识及重要性，引导业自觉主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十）及时报送。应于每年每季度的25日前，将装修垃圾出场记录、联单台账报送至区城管部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认真执行。如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将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2.1.装修垃圾分类及来源

鸡西市鸡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3日

附件2.1

|  |
| --- |
| 装修垃圾分类及来源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主要来源** |
| 无机非金属 | 混凝土块 | 填充墙构造柱、装饰性构件等 |
| 石材 | 地面、墙面等 |
| 砖、砌块 | 墙体、砌体等 |
| 轻型墙体材料 | 墙体等 |
| 砂浆 | 墙体、砌体等 |
| 陶瓷 | 卫生洁具、地面、墙体等 |
| 玻璃 | 门窗、屏风、家具、洁具等 |
| 石膏 | 吊顶、墙体等 |
| 灰砂 | 沉积灰等 |
| 金属类 | 钢、铁 | 门窗、护栏、施工工具、装修辅料、边角料等 |
| 铝 | 五金件、管线等 |
| 铜 | 五金件、管线等 |
| 其他合金 | 五金件、装饰材料等 |
| 其他类 | 木材、竹材 | 地板、门窗、辅材边角料等 |
| 塑料、织物 | 管线材、装修材料包装等 |
| 纸板、纸屑 | 装修材料包装等 |
| 混合物 | 无法在现场分类的无机非金属、金属、有机类垃圾的混合物等 |